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、丰利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

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于 2013年4月23日生效,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,丰利A(代码: 160623)和丰利B(场内简称: 丰利债B,代码: 150129)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(2016年4月25日)暂停办理转托管(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)业务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,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,并以此为基准计算丰利A和丰利B的转换比例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实施转换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,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: www.phfund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: 4006788999,0755-82353668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9日